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21,884	900,026
銷售成本		(618,799)	(514,937)
毛利		503,085	385,089
分銷成本		(77,251)	(74,648)
行政開支		(352,349)	(286,389)
其他經營收入		620	3,557
其他經營開支		(11,328)	(5,024)
經營溢利	2, 3	62,777	22,585
融資成本		(523)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1,367	1,64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176	1,29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10	6,486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5)	220
共同控制實體		41,906	27,959
加：共同控制實體減值回撥		2,359	2,9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59,175
所得稅開支	4	(24,376)	(18,191)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93,971	40,98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稅後虧損		—	(3,964)
除所得稅開支稅後溢利		93,971	37,020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89,169	32,694
少數股東權益		4,802	4,326
		93,971	37,020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19,097	6,36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	42.02	15.41
攤薄	5	42.00	15.4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	42.02	17.28
攤薄	5	42.00	1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	—	(1.87)
攤薄	5	—	(1.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6	21,588
土地及土地權益		337,896	317,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0	36,800
投資物業		10,723	7,993
在建工程		25,431	21,68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548	157,705
遞延稅項資產		7,046	6,631
		643,880	569,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4,230	21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	227,993	178,404
衍生金融工具		554	681
持作平售之物業		-	4,43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04	23,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44	58,976
		561,425	478,164
總資產		1,205,305	1,047,655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856,997	746,276
建議末期股息		19,097	6,366
		897,313	773,861
少數股東權益		36,846	33,204
總權益		934,159	807,0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7	2,602
其他長期負債		1,211	1,601
		1,968	4,20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2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長期負債	7	255,644	201,520
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稅項		12,082	23,477
		269,178	236,387
總負債		271,146	240,590
總權益及負債		1,205,305	1,047,655
流動資產淨額		292,247	241,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127	811,2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聲明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賬目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b) 計算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虧損入賬；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已生效之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影響到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的確認或計量。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分別導致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以及就資本管理政策作出額外披露。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達致呈列內容的一致性。

(d)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 兩者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及毛紗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於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下列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¹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1,032,843	69,633	19,408	-	-	1,121,884
分部間收益 ³	-	-	1,958	(1,958)	-	-
	<u>1,032,843</u>	<u>69,633</u>	<u>21,366</u>	<u>(1,958)</u>	<u>-</u>	<u>1,121,884</u>
分部業績	<u>55,821</u>	<u>12,305</u>	<u>(2,029)</u>	<u>-</u>	<u>(3,320)</u>	<u>62,777</u>
融資成本						(523)
銀行利息收入						1,36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176	-	-	8,17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2,310	-	-	2,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5)	-	-	-	-	(25)
共同控制實體 ²	44,265	-	-	-	-	44,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所得稅開支						(24,376)
年度溢利						<u>93,971</u>
分部資產	862,408	50,173	42,660	-	11,085	966,3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31	-	-	-	-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3,548	-	-	-	-	213,548
總資產						<u>1,205,305</u>
分部負債	244,366	5,843	3,091	-	17,846	271,146
資本開支	54,914	2,303	19	-	-	57,236
折舊	44,184	1,934	421	-	-	46,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546	-	-	-	-	5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816,867	48,548	29,937	4,674	-	-	900,026	23,738	923,764
分部間收益 ³	255	-	-	2,069	(2,324)	-	-	-	-
	<u>817,122</u>	<u>48,548</u>	<u>29,937</u>	<u>6,743</u>	<u>(2,324)</u>	<u>-</u>	<u>900,026</u>	<u>23,738</u>	<u>923,764</u>
分部業績	<u>14,182</u>	<u>5,459</u>	<u>2,164</u>	<u>6,714</u>	<u>-</u>	<u>(5,934)</u>	22,585	(3,665)	18,920
融資成本							(3,912)	-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1,643	43	1,68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1,294	-	-	1,294	-	1,29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6,486	-	-	6,486	-	6,486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20	-	-	-	-	-	220	-	220
共同控制實體 ²	30,859	-	-	-	-	-	30,859	-	30,8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9,175	(3,622)	55,553
所得稅開支							(18,191)	(342)	(18,533)
年度溢利/(虧損)							<u>40,984</u>	<u>(3,964)</u>	<u>37,020</u>
分部資產	746,359	48,220	15,694	46,335	-	11,660			868,2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	-	-	-	-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	-	-	-	-			157,705
總資產									<u>1,047,655</u>
分部負債	194,506	1,727	2,836	417	-	41,104			240,590
資本開支	29,494	158	3,009	-	-	-			32,661
折舊	38,977	4,130	468	-	-	-	43,575	2,251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532	-	-	-	-	-	532	-	532

¹ 其他包括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² 包括撥回減值港幣2,3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00,000元)。

³ 分部間交易乃根據同樣可給予無關連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7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	649
匯兌收益淨額	5,979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39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7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6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7	312
在建工程撇銷	64	-
存貨減值	9,601	1,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4,139	2,874
僱員福利開支	330,361	276,48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731	2,297
匯兌虧損淨額	-	2,896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7,747	3,538
中國及海外	18,492	26,269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6	(2,194)
遞延所得稅抵免	(1,949)	(9,422)
所得稅開支	24,376	18,1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3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4,000元）及港幣5,9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28,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5.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9,169</u>	<u>32,694</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2.02</u>	<u>15.4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進行，從而釐定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所獲得之股份數目。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下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9,169</u>	<u>32,694</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就購股權而調整(千股)	<u>96</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283</u>	<u>212,18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2.00</u>	<u>15.41</u>

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9,169	32,694
加：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64
	<u>89,169</u>	<u>36,658</u>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89,169</u>	<u>36,658</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2.02</u>	<u>17.28</u>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89,1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658,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64)
	<u>—</u>	<u>(3,964)</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1.87)</u>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6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12,167	176,182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19,087)	(20,337)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3,080	155,845
其他應收款	34,913	22,559
	227,993	178,404

上述金額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自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3,387	41,593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逾期不足30日	66,197	45,311
逾期31至60日	26,433	23,374
逾期61至90日	20,915	12,356
逾期90日以上	26,148	33,211
	139,693	114,252
	193,080	155,845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1,356	42,391
其他應付款	204,288	159,129
	<u>255,644</u>	<u>201,520</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40,174	33,380
31日至60日	7,844	4,806
61日至90日	1,154	2,183
90日以上	2,184	2,022
	<u>51,356</u>	<u>42,391</u>

8. 比較數字

本集團以往將重估投資物業盈餘撥入經營溢利。管理層決定將該重估盈餘自經營溢利分開，因為物業投資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計入該項重估盈餘可能會扭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亦已將利息收入自經營溢利分開。管理層相信此重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推行將太平建立成為一家世界知名的國際級奢侈品牌的部署，故我們欣然公佈二零零七年在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25%及173%的大幅增長。

我們繼續在美國擴大業務規模並持續在歐洲及亞洲錄得增長，同時亦正在南美洲、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建立新的銷售團隊，為太平的進一步全球化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隨著位於三藩市、芝加哥、亞特蘭大、倫敦、漢堡及布宜諾斯艾利斯的陳列室和辦事處相繼落成／或翻新後，太平現於全球各地共建立了23個據點。

與美國標誌性品牌Edward Fields的整合經已完成，公司於十月份在紐約開設Edward Fields的旗艦陳列室，有關活動引起國際媒體廣泛報道，更成為Interior Design雜誌的封面專題。

在美國及全球各重點陳列室所支援下，我們堅信太平及Edward Fields品牌能發揮互補作用，繼續大幅提升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的整體業績。

商業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北美酒店市場及美國大型酒店連鎖商擴展海外市場(例如澳門)。

所確立的「太平：達致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於公司全面推行的環保行動，旨在帶領太平在各營運層面達致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正精簡製造流程，以提高於生產及分銷太平的產品時所耗用的全部資源及材料的再利用、減廢及再循環。

威海的合營企業持續取得理想表現，二零零七年溢利更創新高。其新建的廠房物業於年內已大致竣工，給集團提供了額外的生產能力。

公司仍在持續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行動，經過出售多項位於香港的物業後，公司目前具備額外財政資源可供投資於地氈業務上。

雖然二零零八年環球前景充滿挑戰，然而太平品牌已與優質及優良服務成同義詞，故公司致力保持這些強項，對太平能達致維持銷售動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因應時機而在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及南美洲等)建立業務等整體目標至為重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七年努力不懈，衷心致謝，並感謝各董事去年所作出的寶貴支持和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2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或港幣221,900,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的43%提升至二零零七年的45%。營業額的增加及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業務持續增長及地氈業務(佔總營業額的92%)的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62,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40,200,000元或178%。本集團主要得益於由較高的銷售額及改善的毛利率所產生的規模經營效益。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9,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32,700,000元增加港幣56,500,000元或173%。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增加所致。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地氈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6%或港幣215,900,000元，至港幣1,032,800,000元。此乃本集團於過去幾年致力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斷投資及努力不懈締造出的直接成果。

於二零零七年，美國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1%，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則分別佔39%及20%。於二零零六年，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所佔地氈總營業額的相應份額分別為44%、42%及14%。

儘管燃料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疲弱，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仍由44%上升至46%，主要受惠於以產品價值定價、提升工廠效率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策略為以優質品質及忠於服務承擔及設計服務而非以價格取勝。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地氈業務的經營溢利達港幣55,800,000元，幾近於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4,200,000元)的4倍。

美國

於二零零七年，於美國的商業及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RBC)業務均繼續增長，而美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於美國的地氈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至港幣424,000,000元，主要乃由於商業業務的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美國商業業務的營業額增長26%至港幣272,200,000元。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的持續擴展所致。隨著太平不斷於美國擴展業務，並因應美國主要的酒店連鎖商(包括麗嘉酒店及萬豪酒店)在歐洲及亞洲擴展其業務，本集團的商業業務在全球廣泛地增長。

受惠於增長的銷售額及改善的毛利率，美國商業業務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顯著增長。

儘管美國的RBC業務因年內新建及／或翻新若干陳列室(包括於紐約的Edward Fields 旗艦陳列室)而受影響，但於二零零七年仍錄得增長。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51,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5%，而邊際利潤亦相當穩健。年內亦招聘若干經驗豐富的銷售經理，以壯大銷售團隊。

亞洲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商業銷售營業額增加18%至港幣95,3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澳門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的蓬勃發展所致。整體毛利率亦錄得輕微改善。

本集團以「Carpets Inter」品牌銷售，於泰國本土市場佔領先地位。於二零零七年，於東南亞地區的營業額穩步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7%。其經營業績亦因較高的毛利率及生產效率而得以進步。

本集團於亞洲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亦大幅增長，原因是優化管理當地代理商及分銷商所致。

歐洲及其他

年內，於歐洲及中東的商業及RBC業務的營業額均大幅增長。表現亦會隨著於該地區正在推行的策略措施(包括於重點新的市場建立辦事處及強化資源管理及服務支援)而不斷提升。

由於歐洲及中東的商業業務整體上仍競爭激烈及對價格極為敏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增加近50%至港幣80,400,000元，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的相若。

RBC業務於年內亦錄得大幅增長，利潤亦已增加。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若干歐洲國家新建立的分銷管道、來自遊艇及飛機行業需求穩定，以及於倫敦新設辦事處所帶動。營業額為港幣8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

本集團亦計劃藉進軍若干新興市場，進而擴大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年內，於阿根廷新設辦事處，以佔領拉丁美洲市場，並正於印度設立辦事處。

共同控制實體

計及新合資企業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持有49%權益)，威海集團公司包括四個共同控制實體。

威海集團公司的新建工廠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大致完工，而其大部分製造業務已遷至該新建物業進行，其產能大幅增加。儘管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受到原材料及燃料費用不斷攀升影響，但由於其產品在市場處支配地位及國內的強勁需求，威海集團公司的銷售額及純利仍均錄得大幅增長。威海集團公司的合併營業額為港幣1,10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

本集團亦與威海集團公司訂有協議，以透過本集團的全球分銷管道出售其產品。該互補作用的安排擴展了本集團的產品群組及價格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為港幣41,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業績(港幣28,000,000元)增加50%。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

位於三藩市、芝加哥、漢堡經翻新後的陳列室及位於倫敦的銷售辦事處開幕，落實了太平於二零零七年在全球推廣品牌的部署。這些陳列室及新辦事處的開幕，正好配合最新推出的全球RBC系列產品。

就Edward Fields而言，於二零零六年所制定的品牌策略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紐約首次開幕新品牌旗艦陳列室而取得成果，同時藉此推出經更新的Edward Fields圖標及Edward Fields過往極負盛名的經典地毯設計珍藏版Archive Edition。陳列室及首版設計均受到設計行內的廣泛好評，Edward Fields陳列室亦榮登Interior Design雜誌封面專題。

於二零零七年底，Edward Fields原型陳列室已完工，首先裝置乃於太平的三藩市陳列室內。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運營本集團的美國染紗設施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4%及124%。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6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5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00,000元)。毛紗業務的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對二零零七年新開發及推出的毛紗的需求強勁殷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的床墊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相對於整體集團業績的重要性繼續下降，原因為本集團主要注重於發展核心地氈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該等其他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4%至港幣19,400,000元。同樣，該等其他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8,900,000元。

集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5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9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500,000元)。

為進一步擴大工廠產能、拓寬產品範圍及繼續翻新RBC陳列室的部署，以支持銷售增長，預期資本開支將於二零零八年會有所增加。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總部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為港幣10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0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000,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0%(二零零六年：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信用票據，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	11,000
美元	<u>1,062</u>	<u>-</u>
	<u><u>1,062</u></u>	<u><u>11,000</u></u>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資產，與這些海外業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兌換差額對現金流並沒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及泰銖計算。

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歐洲、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港幣之匯價不斷上揚。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大部分來自泰國。然而，該等匯兌差額之部分影響已透過就其若干外幣風險(包括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進行對沖而減少。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零七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風險屬可控制範圍內，並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從而確定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2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32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0,6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00,000元)。

本集團對若干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實行溢利分成計劃。按照計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後綜合業績獲得分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2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9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該守則」)而明文編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守則條文A.1.1外，本公司一直採納該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從該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該守則之條文A.1.1訂明，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四次董事會例會之舉行日期乃於前一年預先議定(可予修改)，讓董事獲給予充分知會以便安排時間出席。鑒於行政總裁因個人理由而未克出席先前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之第四次會議，故該會議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舉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重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之會議。另有四次會議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覆審，並由外部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而有關數字即為本公司全年綜合賬目中所載列之數字。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

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下之一項質量保證應聘工作。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業務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監控但非消除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集團已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並以書面列明委任權限，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要求檢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核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之發現及所提出之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工作之主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委任權限符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採納。

該等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罷免、批准核數費用及覆審核數範圍)、覆審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覆審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作省覽及批准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覆審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核數範圍，以及討論從核數所產生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